

數位落差與家庭權力場域流動初探： 以家庭購買電子產品行為過程為例

摘要

本篇論文旨在探討核心家庭因為代間數位落差，在購買電子產品時，親子間說服、以及權力流動的過程，並了解數位落差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關鍵及子女說服父母主要策略為何；並以大學剛畢業的E世代網路族與其父母作為研究對象，從布爾迪厄日常生活實踐出發，還有傅柯的系譜學以及語藝學，探討當「數位落差」中的網路資訊如何在父母與子女購買電子產品中的行為，如何形成一種資本與策略。

本研究使用質化取向的深入訪談法，從不同家庭背景的E世代網路族，但同是大學剛畢業並使用過Mobile01，以及Facebook「3C資訊情報中心」的會員，以深入訪談的方式重現家庭在購買電子產品時的對話過程，並進一步探討網路資訊如何撼動家庭父母與子女原有的倫理關係，並從語藝學的觀點探討子女對父母的說服策略。研究發現可以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關鍵為「學習」，但光是有「學習」是不足撼動家庭權力場域，透過「不要輸」的社會邏輯，才是「學習」此關鍵運用在小孩說服策略，並且得以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重要關鍵。

關鍵字：代間數位落差、家庭權力場域、類型批評

The digital divide and the field of family power flow: the case of IT household products.

Abstract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topic that the digital divide between generations when nuclear families purchasing the electronic products. By observing the process of power flow in the process of purchasing electronic product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we can figure out how do children persuade their parents to buy the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what does the meanings exist in their discussions.

In order to discuss how the power flow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the research uses the point of view of Foucault and Bourdieu, and use the generic criticism to analyzes the strategies of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children and parents. This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children persuade their parents by using the reason of helping their learning. By using this kind of excuse, children can persuade their parents to buy the electronic products. At the this very moment, the power can flow to children from parents in that moment.

Keywords:

the digital divide between generations, the field of Family power, generic criticism

壹、前言

數位落差從1995年在美國開始發現並研究至今（曾淑芬等，2002：13），已有各式各樣關於數位落差之研究面向，其中包含很多層面。不管是從Van Dijk所提出的四種近用動機（轉引自周芳宜、張芸韶，2006：3），還是從Norris所提及的全球落差(global divide)、社會落差(social divide)、民主落差(democratic divide)，亦或是Loges & Jung所提出的歷史與脈絡、範圍與頻率、生活的焦點（轉引自黃葳威，2004：9-10），其所關注的焦點多為人與社會因為此一變遷所造成的問題。

但數位落差的現象，除了造成「資訊富者」和「資訊貧者」，那種社會階級遭強化，社會權力更鞏固外，很吊詭的是，它同時也造成家庭權力關係的鬆動。馬汀·林斯壯(Martin Lindstrom)與派翠西亞·賽柏(Patricia B Seybold)便於《人小錢大吞世代》一書中明確指出，這些西方與非西方世界的九到十歲兒童的年輕消費者不再只影響如麥片類的產品，其影響力已擴及到如汽車與成人時尚等家庭重要消費（曾滄菁譯，2003：13-14）。從這種「吞世代」現象，可以得知網路原生代對於網路資訊的運用，早已影響整個家庭的權力結構運作。

並且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7)的研究報告指出，家庭是主要的上網地點；（轉引自蔡元泰，2008：38），在經過三年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0)針對無線上網的研究報告指出，無線網路的上網地點最主要的仍是家庭。

然而綜觀台灣研究數位落差及網路資訊的文獻，對於構成社會基本要素之一：家庭作為範圍與研究對象的研究卻屈指可數。而這些研究雖然揭露了數位落差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階級的家庭中的樣貌與發展趨勢，也對於家庭世代間的數位落差有輪廓性的描繪，但卻未對於世代間數位落差在家庭中的發展趨勢所帶來的家庭權力流動，加以闡述與分析，因此本文將從這些數位落差的研究基礎為起點，針對家庭內的網路資訊應用的現象，藉由家庭在購買電子產品的行為過程，來比較並分析出數位落差中的「網路資訊」對於家庭權力場域的影響，以及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原因，並從中以語藝學的觀點來釐清親子間在購買電子產品的討論過程中的言說策略。

貳、研究文獻

一、數位落差與網路資訊

本文所關注及探討數位落差，是屬於技能與資訊素養方面，尤其是資訊素養方面。「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自1974年由美國資訊工業學會(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IIA)主席Paul Zurkowski提出至今，整體而論，資訊素養的定義可歸納為：資訊素養是一種知識、技能與個人態度的混合物，同時亦是一種從多樣的訊息來源中取得，評估並應用所需資訊的學習能力（曾淑芬等，2008：17），廣義的來說資訊素養為「有目的收集資料與處理的能力」；狹義的來說就等同電腦素養（姜伯儕，2009：19）。

曾淑芬則指出這些能力包含兩個面向，一為傳統的資訊素養，其中包含個人層面的「取得、評估分析並應用資訊的問題解決能力」(problem solving skill)、功能性應用理解層面的「語文數理應用層面」(traditional literacy)、「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 以及「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 等共四個指標；二為資訊技術素養，包含資訊硬體設備以及軟體使用工具等技能，如電腦基本操作、網路瀏覽器等應用工具之使用等技能(曾淑芬等，2002：17)。

陳士文(2006)則針對台北縣國民中學學生及其家長家庭內親子世代間之數位落差現況進行調查，在回收466份的有效配對問卷分析後發現，在資訊近用、資訊技術、網路素養及電腦素養等，親子世代間有明顯差距現象存在(蔡元泰，2008：40)。因此本文所關注的是數位落差中的網路資訊使用，集中在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資訊技術素養」面向，因為「資訊技術素養」是造成家庭裡的數位落差的主要原因；而「資訊技術素養」則是獲得網路資訊的關鍵。

二、世代數位落差與家庭權力結構

網路世代又稱Net 世代(或N世代)、Digital 世代(或D世代)，雖然學者的定義各有差異，但一般來說是指1980年後，電腦及網際網路是伴隨著他們成長的人。而Rayn、Szczhtman 和Bodkin(1992)和Czaja 與 Sharit(1998)指出，年紀較大的人們對於電腦及資訊科技有著較不喜愛的態度及較，甚至可能有「科技恐懼症」(technophobia) (蔡元泰，2008：11-13)。當這種世代數位落差展現在「家庭」場域時，就形成了「代間」的數位落差，並且展現在家庭結構中。

本文指的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即原生父母家庭，指受訪者與親生父母及兄弟姊妹共同生活的家庭型態，父母均住在一起，家庭成員間是一個相互依賴的生活共同體(陳香利，2006：5)。根據Livingstone(2006)的說法，網際網路通常也是世代張力的來源之一，因為父母為避免小孩使用不想要的資訊內容，通常會監視小孩的網路使用，也因此發展出管理及網際網路使用的規定(蔡元泰，2008：38-13)。

而這種「規定」與「監視」展現與運作在家庭結構中，與小孩從數位落差中所獲得的優勢，以家庭的結構為場域，不斷地流動與迴轉，並且彼此共生卻又互相較勁，展開了一種權力的流動，家庭就成了此種權力流動的場域。

因此本文將以布爾迪厄與傅柯來加以分析，並釐清兩種權力在家庭場域中的運作與脈絡，並藉由釐清家庭代間權力運作的脈絡來探討「資訊技術素養」如何造成家庭權力場域中的權力流動。

三、場域與論述權力：布爾迪厄、傅柯與語藝學

1. 布爾迪厄與實踐

布爾迪厄認為社會應是一個有機的生命體，而此有機生命體為社會中的人與其文化的交錯穿梭而成(高宣揚，2002：3)。而運作在其中的關鍵概念有三個，分別為生存心態(habitus)、場域(field, champs)以及資本(capital)。

生存心態(habitus)是習慣、儀表以及「生存的樣態」，這樣的一套稟性系統，是人知覺和鑑賞的根源，綜合歷史經驗和受教育的效果，並結合個人主觀和社會規約，具有衍生性的能力，會在不同的場合不斷地即時創新(高宣揚，2002：189-220)。

「場域」(champs)源自於社會空間¹，是一個從各種社會地位和職務所建構出來的空間，每一個場域都是鬥爭的場所，也有其自己的邏輯和規則，不同職務與地位會呈現不同性質的網絡體系²，且場域中的特定位置會界定每一個行動主體，因而產生一個位置的屬性(邱天助，1997：120-123)。

資本(capital)是勢力的來源，也是場域的動力邏輯，而其形式包含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象徵資本。經濟資本是由為生產的不同因素、經濟財產、各種經濟利益與收入所組成；而資本主義的經濟資本則要求合理化的估算，且經濟資本是以財產權的形式來制度化。

文化資本指語言、意義、思考、行為模式、價值與稟性(disposition)，也因為屬於語言學、風格學(stylistique)、與知識特質的，因此又稱為「訊息資本」(information capital)，此資本的制度化是以教育資歷形式完成，並且在某種情形下可以轉換成經濟資本。

而社會資本則是由社會關係組成，意指所佔據的持續社會關係網路而把握的資源與財富，並且在某種條件下，社會資本可轉換成經濟資本，其制度化的形式為崇高的頭銜。象徵資本是對世界理解、認知，甚至指稱、界定的能力，此資本在文化上有顯著性，且象徵資本同時具有感受的到和感受不到的氣質。

因此當「數位落差」產生在家庭中時，它將成為一種資本，影響著原有的家庭場域，除了反映不同背景家庭面對數位落差的型態，同時也造成家庭權力場域的流動。

2. 傅柯的權力論述：知識、規訓、主體³

權力藉由論述產生真理，而真理再藉由規訓來建構主體。在傅柯的眼中看來，權力並不是中心化的，權力其實是一種可以互相衝突的網絡關係，而論述是權力的通道，透過論述的規訓(discipline)與調節，來使主體認識自己。而要挖掘出主體與權力之間的複雜交錯甚至是衝突的網絡關係，則是要透過系譜學的方式。

系譜學中的「出現分析」(emergence)關注的是事物湧現的那一刻，各種力量間的互動與鬥爭關係。當數位落差的現象一出現時，在研究數位落差的文獻中大多以描繪這個現象以及政府應該改進的政策面為主，使用傅柯對於知識、規訓、主體的相關研究與學說，可以了解家庭做為一個封閉場域，父母如何管制小孩使用電腦，以及小孩能突破夠突破的關鍵為何。

3. 語藝學分析

語藝批評是一種「語藝觀點」的分析，其定義包括兩個不同層面：一為人類

¹ 布爾迪厄以「社會空間」指涉社會世界的整體概念(邱天助，1997：121)

² 網絡體系為多面向的，由歷史與現實、實際的以及可能的(潛在的)、有形和無形、固定的與進行中的、以及物質性的和精神性的各種因素的結合(高宣揚，2002：23)。

³ 本章節參考《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點》、《古典時代瘋狂史》、《詞與物》、《知識考古學》、《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客觀知識」的形塑－權力與認識論的分析》、《傅柯生存美學思想對課程美學的啟示》等著作。

表現的行動，二為人類採取的觀點。此兩種層面作為一種行動（action）的基礎，牽涉到使用符號者的溝通目的地。當我們採取行動時，我們是主動而有意識地選擇我們使用的策略（林靜伶，1996：15-16；林靜伶，2000：7）。

而這個策略就是撼動並改變家庭權力場域運作的手段。本研究就是要透過語藝批評中「類型批評」的歸納取向，來挖掘出歸類出發生的情境裡，語藝實踐有何共通之處，藉此找出家庭中子女如何運用語藝情境，來說服爸媽購買電子產品。

參、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根據以上文獻脈絡本文歸納出以下四個研究問題：

- 1.造成核心家庭數位落差的關鍵「網路資訊」應用在家庭中所呈現的面貌為何？
- 2.又此種呈現面貌如何影響家庭權力場域的流動？
- 3.而權力在流動的過程，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關鍵是什麼？
- 4.此關鍵又如何應用在小孩對父母的說服策略中？

並且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所發表的研究結果發現網路的查詢資訊內容，以網路新聞為最多佔 82.1%，消費資訊的查詢則是佔 61.1%；再加上歷年對數位落差以及對吞世代的研究可以發現，消費資訊的查詢是最能展現家庭世代間數位落差的關鍵，又電子科技產品也是數位落差的一個重要指標，因此本文將以家庭購買電子科技產品的過程為例來探討數位落差與家庭場域。

而訪談對象以網路世代為主，也就是八零年代以後的，但須歷經過網路變革前後的年紀，因此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對象為年紀約20至25歲為主，並且必須具備一天至少使用電腦五小時以上，而且是會去使用如Mobile01或臉書上的「3C資訊情報中心」等網頁的會員。

訪談內容的焦點

本文訪談內容焦點，多集中在比較受訪者在使用電腦網路前與使用電腦網路後，家庭在共同決策購買電子產品時的過程來觀察家庭權力流動的情況。訪談的目的試圖在訪談者日常生活中，對於家庭內代間網路資訊使用的現況加以具體了解。同時藉由受訪者對於日常購買電子產品的過程，來看當代核心家庭的代間數位落差如何從「網路資訊」來何影響家庭中的權力場域。

深度訪談的大綱，在設計上主要是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除了可以得知研究分析所需的資訊外，在訪談過程中也有彈性調整的機會。而訪問的大綱則是先從家庭背景開始談起，再針對受訪者家人使用電腦的情況做訪問，接著開始進入家庭代間的數位落差與購買電子產品行為的訪談，問題包括「家中成員使用電腦及網路情形」、「家庭資訊購買決策與資訊設備主要的使用權」、「父母干涉你購買電子產品或你干涉父母購買電子產品時的情形」等。

本文一共訪談四個年紀 22~25 歲具有大學學歷的被訪者，訪談資料如表一：

受訪者	背景	訪談時間與情境
A 男	年齡 22 歲，家裡經營雞蛋小買賣	2010/12/06（一）10：00~11：00 在空教室，時間約為 1 小時

B 女	年齡 22 歲，父親為醫生，母親為公務人員	2010/12/13（一）17：00~18：00 在簡餐店，時間約為 1 小時
C 女	年齡 22 歲，父親為工人，母親為家庭主婦	2010/12/20（一）17：00~18：00 在學校餐廳，時間約為 1 小時
D 女	年齡 25 歲，為軍公教家庭	2010/12/05（日）15：00~16：00 在空教堂，時間約為 1 小時
E 女	年齡 25 歲，為上班族家庭	2011/03/02（三）13：00~14：00 在空教室，時間約為 1 小時

肆、研究發現

一、核心家庭的網路資訊應用

1.關於父母對於電腦及網路資訊的近用與使用

關於訪談對象父母對於電腦及網路資訊的近用以及對於電腦的學習，從本文的訪談當中可以窺探出，其實是與父母的職業與生活型態有關，而此兩者又與受訪者父母的社經地位有關。

受訪者 A 男：「我媽不喜歡用電腦而且不會用也不會打簡訊；也不想學因為用不到也沒時間，我爸只會開機不會關機，然後打字搜尋關鍵字。」（A 男家裡為經營雞蛋小買賣）

受訪者 B 女：「爸媽是工作需要才學會（電腦）。很酷是說，我爸媽他們操作上不會，會請我們教，然後他們會一步一步抄筆記學。」（B 女父親為醫生，母親是公務員）

受訪者 C 女：「我爸爸完全不會用網路，我媽媽也不會。」（B 女父親為工人，母親是家庭主婦也曾經到工廠上班）

受訪者 D 女：「我媽比較晚學電腦大概 40 歲才開始碰，因然後我父親的話他只會用電腦查股票而已。但我父親因為工作需求，他會使用電腦開車床。」（D 女父親為軍人，母親是公務員會計師）

受訪者 E 女：「我爸是電腦公司的銷售經理，所以一定會用電腦；我媽雖然是家庭主婦，可是因為家裡人的影響所以也會用。」

從以上訪談內容可以得知，父母的職業如果需要使用電腦與網路，或者父母的社會階層較高者，較會主動去接觸與學習電腦；換句話說，社會階層影響父母學習電腦和網路使用的意願。

2.關於家庭對網路設備的使用情況

從五位受訪者的家庭可以發現，受訪者的父母使用的家庭資訊設備，特別是針對消費方面的資訊，父母大多是以使用「電視」作為主要的資訊來源，至於網路資訊則是有特定或進一步需求時才會接近使用。而本文受訪者每天一定要用到網路，因此受訪者的資訊來源多以網路為主。

受訪者 A 男：「我媽不會用網路，我爸會搜尋想看的娛樂資訊，他們主要的資訊來源是電視，常從電視購物買電子產品，如爛相機、爛手機，不但爛而且買貴。除了電視購物以外，還有朋友推薦或門市推薦。總之他們主要的資訊來源是

朋友和電視。……如果我要買電子產品，我會去搜尋電子產品消費資訊，流程大概需要花 2~3 天，找最便宜的與保固最久的。」

受訪者 B 女：「**爸媽常用資訊設備是手機、收音機和電視**，通常是從電視看到，需要才會上網找資料。通常會上網搜尋食譜，一個禮拜 1 到 2 次。我跟我哥幾乎一天有 12 個小時在用電腦。」

受訪者 C 女：「**我爸媽主要的資訊來源是電視購物或電視新聞**，像我家的 MOD 就是因為我爸看電視新聞覺得不錯，感覺比較省錢才裝的。」

從以上訪談內容也可得知，父母和子女的代間數位落差也是來自於對於媒體的使用習慣。

3.網路資訊參與父母與子女購買電子產品討論與決定過程的重要性程度

網路資訊對父母與子女購買電子產品的重要性程度，與網路資訊來源的可信度無關，是與父母平常對子女的教養態度有關。

受訪者 A 男：「通常爸媽問我，我都會阻止他們，因為他們問的都是爛貨，**但我阻止通常不會聽**，買完後才後悔，而且用幾次就收起來，有上網搜尋資訊試圖說服，但沒有用。他們只會覺得運氣不好，下次要買更好的。可能是一個父母的尊嚴吧！爸媽有一定的決定程度。……我妹會無限上網要求買不需要的東西，理由通常是：**我要這個東西我上課須要用**，現在小孩都用這套啊！我都是從旁勸阻的角色……」

受訪者 B 女：「我爸媽通常會請我們到 MOBILE01 或雅虎等查詢價錢，一定會先查網路資訊，並做比價與規格的表格。然後就是討論，再請父母親到外面的市場去比較。……以前**我想要買電子雞**，我爸媽的個性就是**不要就是不要**，只接受跟同學借來玩。但如果像**電子辭典**講一次就會答應。」

受訪者 C 女：「電腦網路資訊在購買除電腦相關的其他家電產品作用不大，而且只在小孩子，如果是我們四個小孩要網拍買東西，就是我們前三個，尤其是我二姐。**我爸媽不太會從電腦上取得他們想要買東西產品的資訊**，除非他們覺得**有需要**。比如像那種東森購物，他們覺得他們自己可以判斷，在他們以前生活經驗就很常使用的東西，就不會透過我們找資訊，憑個人之前的經驗，像電視購物、報紙、廣告等去商店做比較。會採用網路資訊，主要是一些新東西，比如說要幫剛上大學的弟弟買筆電或者是新的東西才會叫我們去問評價。……電腦也是因為**要學業上需要才買的**。」

受訪者 D 女：「我媽買電子產品的時候，如果是涉及一些比較看不懂的資料比如說手機啊，就會請我幫她看，然後分析價格啊跟功能啊等等的。看怎麼樣就會跟我討論。……我媽管教很威權，如果這東西我媽覺得我不需要，她會不答應，有時候會被我說服有時候不行，通常只要跟**學習**有關的都會答應。比如我前陣子說要買 mp3，我跟她說要聽歌，她說用電腦聽就可以了。然後我就跟她分析這 mp3 的功能很適合**學習英文**，我就說服她了！」

從以上訪談內容可以得知，每個家庭的討論購買電子產品的過程狀況皆不太一樣。但皆有一個共通點：只要跟「學習」有關的需要，父母通常會不吝惜購買

電子產品。

二、網路資訊影響家庭權力場域的流動

從以上訪談現象可以發現，對於網路資訊的運用來說，網路資訊並不是完全像「吞世代」現象中的描述，讓小孩有 67% 的決定權（曾滄菁譯，2003：10），雖然家庭權力場域有因為網路資訊而有所撼動，但影響並不是太大。

對布爾迪厄來說，場域是一種「力場」(a field of forces)，且場域中的特定位置會界定每一個行動主體，因而產生一個位置的屬性。在「數位落差」中的網路資訊尚未滲透與產生在家庭場域時，家庭場域的權力相當清楚，即父母運用其經濟資本，牢牢地抓緊著購買電子產品的決定權。

受訪者 B 女：「在還沒開始上網以前，買電子產品時，都是爸媽決定，小孩是沒有參的。」

受訪者 A 男：「比較貴的電子產品都我在買，但太貴的電子產品也不會輪到我，爸媽覺得有必要的才買，家中買東西是以爸媽覺得有沒有必要為主。」

然而此種的生存心態在「數位落差」成為象徵資本參雜在生存心態時，家庭場域這個「力場」就開始流動。但數位落差有許多層面，如本文在前文⁴所述，因「資訊技術素養」是造成家庭內數位落差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將從「資訊技術素養」層面來探討數位落差所夾帶的資本。

資訊技術素養是一種使用技能，而「技能」這個詞語本身就是奠基於文化資本⁵與象徵資本之上。根據布爾迪厄的場域分析，生存心態與場域的關係有二，一為制約 (condition) 關係，另一為知識或認知建構 (cognitive construction) (邱天助，1997：126)；當本文五位受訪者從電腦課獲得資訊技術素養，而與此同時，此種資訊素養成為一種文化資本，與受訪者本身的既有的文化資本結合，產生新的象徵資本，而此種文化資本主要是從藉由制度化的狀態 (學校電腦課) 再到客觀化的狀態直至成為被歸併化的狀態，「資訊技術素養」藉由文化資本的邏輯運輸成為新的象徵資本滲入家庭場域中的生存心態當中。而生存心態是社會結構與實際行動之間的媒介，並且其衍生的基礎受到生存的社會條件的束縛，並對於社會行動主體有「導向」作用 (邱天助，1997：112-113)。

而此種新的導向作用以「制約」和「知識或認知建構」又建構出新的場域關係。對布爾迪厄來說每一個場域都是鬥爭的場所，在家庭場域的鬥爭當中，數位落差因為網路資訊所夾帶的資本的確促成家庭權力的流動，就如同吞世代的現象。

受訪者 B 女：「以前買電子產品小孩不涉入，但大學網路逐漸普及以後父母就會開始詢問意見。」

受訪者 C 女：「我爸爸想要添購什麼東西，比如我弟弟要買筆電就會上網叫我們先去查，因為我們家小孩子很多就會叫我們用網路去查，查他們平常看東森購物台的型號，然後看價格。」

⁴ 參本文章節貳之一，p3。

⁵ 又稱為「訊息資本」(information capital)。

但是光是這一點小孩還是無法明顯地突破原本由父母所掌握的家庭權力，因為小孩雖然擁有「資訊技術素養」所帶來的資本，但在家庭這樣一個封閉且層級分明的場域中，父母仍然可以透過分配的藝術、對活動的控制、搭配層級的監視、規範化裁決、考試等方法，對小孩的人展開反作用力及規訓的權力，並在規範化的裁決中，父母會訂定一套上網與使用電腦的規則。

受訪者 B 女：「父母會管制我們使用電腦的時間，因為怕我們的眼睛會壞掉。他們都會說：『約定的時間已經超過囉！』」

受訪者 C 女：「我爸媽會管我們用電腦啊！常常干涉我！只要他們覺得我們使用的時間太長，到睡覺的時間；或者叫我們做家事叫不動，就會直接拔電腦插頭！常常讓我們尖叫！」

當然除上述的控制外，家庭場域本身就存在著許多如同「家庭倫理」等的真理論述，比如「聽話」、「自制」等，鞏固著家庭權力場域裡的既有權力。

受訪者 B 女：「不會啊！我和我哥哥都是一講就聽的，我父母很少用很激烈的方式管教我們，我們家都是用溝通的。所以爸媽都對我們很放心。」

受訪者 C 女：「我爸媽平常不會限制，因為我們有自制能力。」

受訪者 E 女：「我們家的小孩都很乖，做完要做的事就會自己關電腦。」

從以上訪談內容來看數位落差中的網路資訊成為家庭世代間權力結構的撼動，並不只是網路資訊成為一種新資本那麼簡單，應該有比資本更強而有力的力量介入，並且此力量超越家庭倫理的真理論述力量。

三、「學習」是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關鍵

布爾迪厄在其論述中不斷地強調：真理亦即利益所在，而利益是驅使人行動(gets people moving)，讓人團結或競爭的東西，同時它也是場域運作的產物。在資訊時代的今天，網路資訊的使用與近用其實已經隱含一種「學習」的利益，能不能運用網路資訊，就產生了「優/劣」之分，而家庭場域也因象徵暴力系統的運作，將此種世界觀併入主體依照世界結構所產生的認知結構，形成生存心態，將「學習」成為真理，而「學習」的真理也展現在家庭權力場域之中，形成子女說服父母購買電子產品的主要關鍵。

受訪者 C 女：「幫剛上大學的弟弟買筆電或者是新的東西才會叫我們去問評價。……電腦也是因為要學業上需要才買的。」

受訪者 D 女：「我媽管教很威權……通常只要跟學習有關的都會答應。比如我前陣子說要買 mp3，我跟她說要聽歌，她說用電腦聽就可以了。然後我就跟她分析這 mp3 的功能很適合學習英文，因為它有重覆片段的功能，可以聽英語電台，可以隨身攜帶，我同學現在都用這個，我就說服她了！」

受訪者 E 女：「我買 MP3 是跟我媽說我想要聽音樂，因為我有在教會的樂團服事，平常沒時間坐在電腦前面聽，所以乾脆說服我媽買一台，一邊聽一邊學。」

同時也是因為以上的原因，電腦這個資訊設備才能夠突破家庭倫理的限制，突破父母對於家庭空間的分配藝術，大多擺放在孩子的房間裡面。就如同吳宜鮮在研究所描述的：「家庭內資訊科技近用上弱勢的孩是父母，其中又以母親為最。」

因為電腦、網路與資訊科技設備的加入，多是起因於孩子們課業上使用的需求而購買……。」(2004：100)

但是光是「學習」關鍵並不足以直接撼動家庭權力場域，「學習」關鍵須要透過子女的說服策略，才得以應用於家庭場域並說服父母。

伍、結論：「學習」作為說服的策略

類型批評 (generic criticism) 的觀點是認為特定的社會背景當中，不同的情境皆隱含著公眾的期望，論述者在這些情境當中會傳達要求與期待，而情境中的閱聽人也會被特定語藝影響他們的理解以及回應策略 (林靜伶，2003：33)。

本文發現當子女想要用「學習」的關鍵來說服父母時，其實質形式 (substantive form) 都會以「同儕」、「競爭力」與「學業」來組合成一種「必須」論述。

受訪者 A 男：「我妹會無限上網要求買不需要的東西，理由通常是：我要這個東西我上課須要用，而且**同學都有**，現在小孩都用這套啊！比如像上次她要買 ITECH，她就說因為**同學都有**，而且 ITECH 不管聽音樂或者英文都很方便……，是一定要買的。」

受訪者 D 女：「那時候我說要買 mp3，我跟她說要聽歌，她說用電腦聽就可以了。然後我就跟她分析這 mp3 的功能很適合**學習英文**，因為它有重覆片段的功能，可以聽英語電台，可以隨身攜帶，**我同學現在都用這個**，我就說服她了！」

從上述例子也可以觀察到子女的風格形式 (stylistic) 通常伴隨「情緒化」、「誇張化」與「威脅」的口氣與肢體。並且通常說服父母策略的組織方式 (organizing principle) 分兩個階段，子女會先將「學習的需要」，放在想購買的電子產品之前，再將電子產品的功能特性和自己的需要結合。若無法說服，在加以「情緒化」與「誇張化」的口氣與肢體來塑造一種「必須」的情境，但是此情境的塑造通常伴隨著「親子衝突」。

受訪者 A 男：「她就用盧的啊，每次只要不買給她。她就會不爽，然後擺臭臉不說話，啊不然就是甩房門，但是隔天就好了，只不過過幾天可能想到再吵一次。」

受訪者 D 女：「我媽管教很威權啊，這個東西我媽覺得我不需要，她會不答應，有時候我會跟她吵，因為那東西就是我覺得我有需要啊！」

受訪者 E 女：「小時候想買電子雞，但是媽媽反對，覺得那個會影響課業。可是我就自己存錢偷偷買，後來被發現了雖然**我媽雖然不高興**，但是因為**功課沒有被影響**她就沒說甚麼。」

因此光是有「學習」不足以撼動家庭權力場域，從子女說服父母的策略當中，本文發現「不要輸」這種由代理集團與教育所壟斷的社會邏輯，才是「學習」此關鍵運用在子女說服策略，並且得以撼動家庭權力場域的重要關鍵。而從此關鍵中也可以得知，傳統家庭倫理服膺於「不要輸」的社會真理才是數位落差成為家庭權力場域流動的重要因素，而這個重要因素也勾勒出核心家庭代間數位落差所造成的「世代張力」的其一面向。

陸、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因篇幅的限制，只能訪談五個受訪者並加以分析做一個初步探討，後續研究者可針對更多個案，來描繪不同家庭場域因數位落差所呈現之不同面貌。並且本文建議後續研究可以再更進一步針對父母訪談，或參與家庭購買電子產品的過程，可以藉以更深入了解數位落差在家庭權力場域所造成的改變。

參考文獻

- 布迪厄 (Bourdieu,P.) 著，河清譯(2007)。《遏止野火》。桂林：廣西師範大學。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林志明譯 (1998)。《古典時代瘋狂史》。台北：時報。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瘋癲與文明》。台北：桂冠。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莫偉民譯(2002)。《詞與物》。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謝強、馬月譯(2003)。《知識考古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2009)。《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邱天助 (1998)。《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
- 林靜伶 (2003)。《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高宣揚 (2002)。《布爾迪厄》。台北：生智。
- 高宣揚 (2004)。《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點》。台北：五南。
- 馬汀·林斯壯 (Martin Lindstrom)，派翠·賽柏德 (Patricia B Seybold) 著，曾漪菁譯(2003)。《人小錢大吞世代：一年影響全球1兆8,800億美元消費的小巨人》。台北：商智文化。
- 黃葳威(2004)。《閱聽人與媒體文化》。台北市：揚智文化。
- 方念萱 (2002)。《數位落差：一個參與傳播觀點的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0-2412-H-004-009-)。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98年勞工數位落差調查報告》(GPN1009900749)。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0)。【99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編著 (2010)。《2010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GPN1009901238)。台北：教育部。
- 曾淑芬 (2008)。《台灣地區數位落差問題之研究》。(GPN 1009105987)。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戴肇洋、林耀欽 (2004)。《規劃數位落差之對策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G9211-0154)。台北：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 李偉俠 (2003)。《「客觀知識」的形塑－權力與認識論的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務分處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笛榛 (2010)。《傅柯生存美學思想對課程美學的啟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慧芳 (2009)。《台灣成人與青少年世代對於平面流行圖像的偏好與美感判斷－以酷卡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宜鮮（2004）。《家庭內性別數位落差之研究》。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伯儕（2009）。《資訊素養與部落格使用者資訊倫理的態度、行為意向關聯性之研究》。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玉珍（2009）。《偏鄉地區民眾數位落差研究－以高雄縣為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香利（2006）。《國小學童的家庭結構、依附風格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親職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怡君（2006）。《台灣數位落差的情況－以家庭為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元泰（2008）。《台灣校園數位落差：以師生為世代區隔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璇、林珊如（2009.07）。〈從老年人獲取資訊與通訊科技(ICT) 技能的歷程探討數位落差〉。上網日期：2010 年11月29日，取自
<http://jlisr.lac.org.tw/vj-attachment/2009/10/attach43.pdf>
- 周芳宜、張芸韶（2006）。〈從Van_Dijk的四種近用看國小學童的數位落差：以花蓮縣市為例〉。上網日期：2010 年11月29日，取自
<http://www.tais.org.tw/doc/2007/POSTER/%BC%C6%A6%EC%B8%EA%A5%.pdf>
- 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D. Wacquant (1992).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David W. Park. (2009). Pierre Bourdieu' s 'Habitu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edia. *Democratic Communiqué*,23, 1-22. Retrieve November 28, 2010, from EBSCOhost
- Social Inequalit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nad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5, 109-128. Retrieve November 28, 2010, from EBSCOhost
- Siobhan Stevenson. (2009). Digital Divide: A Discursive Move Away from the Real Inequitie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5, 1-22. Retrieve November 28, 2010, from EBSCOhost
- Stefan Mertens, Leen d' Haenens. (2010). The digital divide among young people in Brussels: Social and cultural influences on ownership and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s*, 35, 187-207. Retrieve November 28, 2010, from EBSCOhost